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１９９１年４月９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７年１０月２８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２０１７年６月２７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２０２１年１２月２４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２０２３年９月１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 录 | 第十一章 | 诉讼费用 |  |
|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  |
|  |  |  |  |  |
| 第一编 总 |  | 则 |  | 第十二章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
| 第一章 |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 第一节 | 起诉和受理 |  |
| 第二章 | 管 | 辖 |  | 第二节 | 审理前的准备 |  |
| 第一节 | | 级别管辖 | | 第三节 | 开庭审理 |  |
| 第二节 | | 地域管辖 | | 第四节 | 诉讼中止和终结 |  |
| 第三节 | |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 第五节 | 判决和裁定 |  |
| 第三章 | 审判组织 | |  | 第十三章 | 简易程序 |  |
| 第四章 | 回 | 避 |  | 第十四章 | 第二审程序 |  |
| 第五章 | 诉讼参加人 | |  | 第十五章 | 特别程序 |  |
| 第一节 | | 当 事 人 | | 第一节 | 一般规定 |  |
| 第二节 | | 诉讼代理人 | | 第二节 | 选民资格案件 |  |
| 第六章 | 证 | 据 |  | 第三节 |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
| 第七章 | 期间、送达 | |  | 第四节 |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  |
| 第一节 | | 期 | 间 | 第五节 |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 |  |
| 第二节 | | 送 | 达 |  | 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
| 第八章 | 调 | 解 |  | 第六节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
| 第九章 | 保全和先予执行 | | | 第七节 |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
| 第十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第八节 |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
| — ６４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第十六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  | 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  |
| 第十七章 | 督促程序 | |  |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 |  |
| 第十八章 | 公示催告程序 | |  |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 | |  |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  |  | 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 | |  |
| 第十九章 | 一般规定 | |  | 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 | |  |
| 第二十章 |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 | 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  |
| 第二十一章 | 执行措施 | |  |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 | |  |
| 第二十二章 | 执行中止和终结 | | | 使。 | |  |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 |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 | |  |
| 第二十三章 | 一般原则 | |  | 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 |  |
| 第二十四章 | 管 | 辖 |  | 涉。 | |  |
| 第二十五章 | 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 | |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 | |  |
| 第二十六章 | 仲 | 裁 |  | 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  |
| 第二十七章 | 司法协助 | |  |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 | |  |
| 第一编 | | 总 | 则 | 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 | |  |
| 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 | |  |
|  |  |  |  |  |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 | 平等。 | |  |
|  |  |  |  |  |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 | | | |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 | |  |
| 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 | | | | 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 | |  |
| 况制定。 |  |  |  | 及时判决。 | |  |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 | | |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 | |  |
| 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 | | | | 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 | |  |
|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 | | | | 度。 | |  |
| 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 | | | |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 | |  |
| 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 | | | | 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 |  |
| 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 | | | |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 | |  |
| 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 |  | 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 |  |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 | | | | 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 |  |
| 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 | | | |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 | |  |
| 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 | | | | 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 |  |
| 定。 |  |  |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 | |  |
|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 | | | | 人有权进行辩论。 | |  |
| 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 |  |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 |  |
|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 | | | |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 | |  |
|  |  |  |  | — ６４１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 |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
| 第十四条 |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 | | |  |  |
|  |  |  |  | 第二节 地 域 管 辖 |  |
| 法律监督。 |  |  |  |  |  |
| 第十五条 |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 | |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 |  |
| 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 | | |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 |  |
|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 | | | | 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诉。 |  |  |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 |  |
| 第十六条 |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 | | |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 | |  |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 |  |
|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 | | |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 |  |
| 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辖权。 |  |
| 第十七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 | | |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 |  |
| 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 | | | | 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  |
| 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 | | | | 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 | | |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 |  |
| 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 | | | | 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
|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 |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 |  |
| 务委员会备案。 |  |  |  | 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
| 第二章 | | 管 | 辖 |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 |  |
| 诉讼； |  |
|  |  |  |  |  |
| 第一节 | | 级 别 管 辖 |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
|  |  |  |  |  |
| 第十八条 |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 | | |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 |  |
| 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第十九条 |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 | | | 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  |
| 事案件： |  |  |  |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  |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 |  | 辖。 |  |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 | | 第二十六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 |  |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 | | | | 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辖的案件。 |  |  |  |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 |  |
| 第二十条 |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 | | | 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 |  |
| 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 |  | 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第二十一条 |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 | | |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 |  |
| 民事案件： |  |  |  | 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 |  |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 | | 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６４２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 |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 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第三节 |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
|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 |  |  |  |
| 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 | 第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 |  |
| 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 | 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  |
|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 | |  |
|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 | 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 |  |
| 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 | 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 | |  |
| 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 | 送。 |  |  |
|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八条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 |  |
|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 | 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 |  |
| 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 | 管辖。 |  |  |
| 辖。 |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 | |  |
|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 | 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 | |  |
| 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  |
| 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九条 |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 |  |
|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 | 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 | |  |
| 法院专属管辖： | 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 |  |
|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 | 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 |  |
|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 | |  |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 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 | |  |
|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  |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 | 第三章 | 审 判 组 织 |  |
| 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
|  |  |  |
| 管辖。 |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 | |  |
| 第三十五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 | |  |
| 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 | 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 | |  |
| 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 | 数。 |  |  |
| 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 |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 | |  |
| 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 | 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 | |  |
| 定。 | 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 | |  |
|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 |  |
| 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 |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 | |  |
| 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 | 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 |  |
|  |  | — ６４３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 | 第四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 | |  |
| 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 | 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 | |  |
| 必须是单数。 | 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 | |  |
|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 | 录。 |  |  |
| 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 |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 |  |
| 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 | |  |
|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客送礼。 |  |  |
|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 |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 |  |
| 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 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 | 追究刑事责任。 |  |  |
| 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 | 第四章 回 | 避 |  |
| 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 |  |
|  |  |  |
| 合议庭。 | 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  |
|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 | 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 | |  |
| 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申请他们回避： |  |  |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 | |  |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 人近亲属的； |  |  |
| 的案件；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  |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 |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 | |  |
| 较大的案件； | 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  |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 | |  |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 |  |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 | 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  |
| 件。 |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 | |  |
|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 | 究法律责任。 |  |  |
| 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 |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 | |  |
| 由合议庭审理。 | 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  |
|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 |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 | |  |
| 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 | 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 | |  |
| 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 | 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 | |  |
| 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提出。 |  |  |
| 第四十四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 |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 | |  |
| 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 | 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 | |  |
| 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 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  |  |
| — ６４４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第四十九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

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第五十四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

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

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七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 ６４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十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六十二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６４６ —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三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四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据。 | 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 | |
|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 | 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 |
| 责任提供证据。 |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 |
|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 |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 | |
| 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 | 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 | |
| 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 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
|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 | 第七十五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 | |
| 地审查核实证据。 | 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 | |
|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 | 支持证人作证。 | |
| 及时提供证据。 |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 |
|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 | 第七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 | |
| 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 | 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 | |
| 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 | 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 | |
| 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 等方式作证： | |
| 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
| 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
| 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
| 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 |
|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 | 第七十七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 | |
| 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 | 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 | |
| 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 | 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 | |
| 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 | |
|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 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 | |
| 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付。 | |
|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 |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 | |
| 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 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 | |
| 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 | 事实的根据。 | |
| 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 |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 | |
| 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 | 据认定案件事实。 | |
| 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 | |
| 第七十二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 | 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 | |
| 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 | 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 | |
| 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 |
| 第七十三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 |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 | |
|  | — ６４７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

第七章 期 间、送 达

|  |  |  |  |
| --- | --- | --- | --- |
| 行鉴定。 |  |  |  |
| 第八十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 | 第一节 期 | 间 |  |
|  |  |  |
| 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 第八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 | |  |
|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 | 指定的期间。 |  |  |
| 签名或者盖章。 |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 | |  |
|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 | 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  |
| 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 |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 | |  |
| 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 | 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  |
| 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 |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 | |  |
| 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 邮的，不算过期。 |  |  |
|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 |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 | |  |
|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 | 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 | |  |
| 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 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 | |  |
| 第八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 | 决定。 |  |  |
| 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 |  |  |  |
|  | 第二节 送 | 达 |  |
| 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  |  |  |
| 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 | 第八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 | |  |
| 的进行。 | 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 | |  |
|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 | 名或者盖章。 |  |  |
| 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 |  |
|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 | 期。 |  |  |
| 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八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 | |  |
| 第八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 |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 | |  |
| 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 | 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 | |  |
| 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 | 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 | |  |
| 全措施。 | 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 |  |
|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 |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 | |  |
| 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 | 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 | |  |
| 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 | 代收人签收。 |  |  |
| 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 |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 | |  |
| 据。 | 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 | |  |
|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 | 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
| 保全的有关规定。 |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 | |  |
| — ６４８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 | | 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 | |
| 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 | | 是非，进行调解。 |  |
| 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 | | 第九十七条 |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 |
| 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 | | 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 | |
| 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 | 就地进行。 |  |
|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 | |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 | |
| 送达。 |  | 事人、证人到庭。 |  |
|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 | | 第九十八条 |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 |
| 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 | 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 | |
|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 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 |
|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 | | 第九十九条 |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 |
| 供。 |  | 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 | |
|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 | | 定。 |  |
|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 | |
| 第九十一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 | | 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 | |
| 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 | | 实和调解结果。 |  |
| 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 | |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 | |
| 达日期。 |  | 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 |
|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 | |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 | |
| 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 | 力。 |  |
| 第九十三条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 | | 第一百零一条 |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 |
| 在监所转交。 |  | 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
|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 | |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
| 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  |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
| 第九十四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 | |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
| 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 | |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
| 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 | |
| 第九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 | | 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 | |
| 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 | | 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 第一百零二条 |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 |
|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 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 |
| 第八章 调 | 解 | 第九章 | 保全和先予执行 |
|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 | | 第一百零三条 |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 |
|  |  |  | — ６４９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 | | 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
| 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 | |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 |  |
| 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 | | 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
| 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 |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 |  |
| 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 | | 金、医疗费用的； |  |
| 保全措施。 |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
|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 |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  |
| 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 | |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 |  |
| 请。 |  |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 |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 |  |
| 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 | 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 |  |
| 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 | 的； |  |
| 第一百零四条 |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 |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  |
| 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 |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 |  |
| 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 | | 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 |  |
| 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 | | 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  |
| 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 |  |
| 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 | 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  |
|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 | |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
| 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 |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执行。 |  |  |
|  |  |  |
|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 |  |
| 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 | | 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  |
| 解除保全。 |  | 可以拘传。 |  |
| 第一百零五条 |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 |  |
| 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  | 遵守法庭规则。 |  |
| 第一百零六条 |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 |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 |  |
| 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 | | 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  |
| 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 |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 |  |
|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 | | 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 |  |
| 结。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 |  |
| 第一百零七条 |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 | 留。 |  |
| 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 |  |
| 第一百零八条 |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 | 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 |  |
| — ６５０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
| 任： |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 | |
|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 | 取证的； | |
| 审理案件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 |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 | 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 | |
| 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财产的； | |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 |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 |
| 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 | 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 | |
| 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 | |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 | 其他财产的； | |
|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 |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 |
| 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 | |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 | 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 | |
| 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 | |
|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 | |
| 的判决、裁定的。 | 的司法建议。 | |
|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 | |
| 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 | 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 |
| 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 |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 |
| 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 | |
|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 |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 | |
| 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 | 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 | |
|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 | 院长批准。 | |
| 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 |
|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 |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 |
| 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 | 不停止执行。 | |
| 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 |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 | |
| 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 | |
| 任。 |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 | 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 | |
|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 | 罚款。 | |
|  | — ６５１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 诉 讼 费 用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  |
| 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 | 绝调解的除外。 |  |  |
| 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 |  |
| 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 | 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 | |  |
|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 | | 百二十二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 | |  |
| 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 | 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 | |  |
|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 | 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 | |  |
| 第二编 | 审 判 程 序 | 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 |  |
|  |  |  |
| 第十二章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别情形，予以处理： |  |  |
|  |  |  |  |
| 第一节 | 起诉和受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 |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 | |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 | |  |
|  |  |  |  |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 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
|  |  |  |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 | |  |
|  |  |  |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 | | 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  |
|  |  |  |
| 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 | |  |
|  |  |  |
|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 | | 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 | |  |
|  |  |  |
| 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 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 | |  |
|  |  |  |
| 项： |  | 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 | |  |
|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 | | 理； |  |  |
| 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 |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  |
| 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 | |  |
| 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 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 |  |
|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 | | 第二节 | 审理前的准备 |  |
|  |  |  |
| 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 | |  |  |  |
| 息；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 |  |
|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 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 | |  |
|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 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 | |  |
| — ６５２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 |
| 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 | | 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 | |
| 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 | 讼。 |  |
| 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 |
| 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 | 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
|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 | | （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 | |
| 理。 |  | 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 | （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 | |
| 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 | | 时解决纠纷； |  |
| 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 | | （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 | |
| 知。 |  | 者普通程序； |  |
| 第一百三十条 |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 | （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 | |
| 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 | | 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 |
| 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 | |  |  |
|  |  | 第三节 | 开 庭 审 理 |
| 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 |  |  |
| 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
|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 | |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 |
| 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 | | 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 |
| 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 |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审判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 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
| 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 | 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 |
| 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 | 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 | |
| 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 | 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 | |
|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 | | 开庭的时间、地点。 |  |
| 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 | 第一百四十条 |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 | 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 | |
| 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 | 纪律。 |  |
|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 | |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 | |
| 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 | 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 | |
|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 | | 书记员等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 | |
| 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 | | 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
| 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 |
|  |  |  | — ６５３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行： 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一）当事人陈述； 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

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

据； 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四）宣读鉴定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五）宣读勘验笔录。 延期开庭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新的证据。 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勘验人发问。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 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 第一百五十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

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可以合并审理。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

行： 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

（四）互相辩论。 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按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

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意见。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 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

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

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

决。 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

— ６５４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

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章 简 易 程 序

第一百六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

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 ６５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  |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 | （二）涉外案件； | |  |
| 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 |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 | |  |
| 易程序。 | 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  |
| 可以口头起诉。 |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  |
|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 |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 | |  |
| 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 | 案件。 |  |  |
| 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 |  |
| 理。 | 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 | 判。 |  |  |
| 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 |  |
| 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 | 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 | |  |
| 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 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 | 可以延长一个月。 |  |  |
| 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  |
| 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限制。 | 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 | 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 | |  |
| 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 | 序。 |  |  |
|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 | |  |
| 一个月。 | 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 |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 | |  |
| 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 | 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 | |  |
| 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 | 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  |
| 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 | 第一百七十条 |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 |  |
| 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 | 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 | |  |
| 审终审。 | 序。 |  |  |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 | 第十四章 | 第二审程序 |  |
| 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 |  |
| 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 | 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 |  |
| 程序。 |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 |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 | |  |
| 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 | |  |
| — ６５６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提起上诉。 | 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 | 判决、裁定； | |
| 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 | |
| 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 | 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 | |
| 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 | 或者变更； | |
| 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 | 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 | |
| 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 | 实后改判； | |
| 提出副本。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 | |
|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 | 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 | |
| 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 | 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 |
| 法院。 |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 | 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 | |
| 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 | 次发回重审。 | |
| 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 | |
| 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 | 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 | |
| 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 | 裁定。 | |
|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 | |
|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 | 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 | |
| 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 |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 | |
| 院。 | 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 | 视为撤销。 | |
| 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 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 | 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 | |
| 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 | 审人民法院裁定。 | |
| 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 | |
| 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 | 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 | |
| 理。 | 序。 | |
|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 | |
| 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 | 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
| 在地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 | 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
| 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 | |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 准。 | |
|  | — ６５７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 | |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 |  |
| 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 | 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  |
| 第十五章 | 特 别 程 序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
| 第一节 | 一 般 规 定 | 第一百九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 |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 | 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 |  |
| 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 | | 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
| 人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 |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 |  |
| 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 | | 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 |  |
| 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 | | 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  |
| 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 |  |
| 定。 |  | 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件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 | 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 |  |
| 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 | |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 |  |
| 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 | | 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
|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 | 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 |  |
| 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 | | 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  |
| 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 |  |
| 可以另行起诉。 |  | 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 | 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 |  |
| 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 | | 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 |  |
| 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 | | 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 |  |
| 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 | | 期间为三个月。 |  |
| 外。 |  |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 |  |
|  |  | 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 |  |
| 第二节 | 选民资格案件 |  |  |
|  |  | 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  |
| 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 | | 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  |
| 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 | 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 |  |  |
|  |  | 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  |
| 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 |  |  |
|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 |  |
| 公民必须参加。 |  | 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 |  |
| — ６５８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

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二百零二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二百零四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二百零五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 ６５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 | |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
| 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 | | 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 |  |
| 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 | | 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 |  |
| 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 | | 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 |  |
| 出。 |  | 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 |  |
| 第二百零六条 |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 | 的执行。 |  |
| 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 |  |
| 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 | | 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
|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 |  |
| 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 | | 的； |  |
| 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 |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 |  |
| 法院提起诉讼。 |  | 据证明的； |  |
|  |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 |  |
| 第八节 |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  |
|  |  | 伪造的； |  |
| 第二百零七条 |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 |  |
| 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 | | 经质证的； |  |
| 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 |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 |  |
| 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 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 |  |
| 第二百零八条 |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 | 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
| 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 |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
| 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 | |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 |  |
| 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 | | 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
|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 |  |
| 第十六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 |  |
| 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  |
|  |  |  |
| 第二百零九条 |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 | 的； |  |
|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 | |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  |
| 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 | | 的； |  |
| 讨论决定。 |  |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
|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 | |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 |  |
|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 | | 求的； |  |
|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 |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 |  |
| 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 | | 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
| 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  |
| — ６６０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 |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 | 行。 | |
| 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 |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 | |
| 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 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 | |
| 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 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 | 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 | |
| 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 | 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 | |
| 审。 | 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 |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 | 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 | |
| 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 | 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 | |
| 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 | 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
| 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 |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 | |
| 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 | 庭。 | |
| 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 | |
| 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 | 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 | |
| 项。 | 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 | 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 | |
| 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 | 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 |
| 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 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 |
|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 | |
|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 |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 | |
| 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二 | 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 | |
| 百一十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 | |
| 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 | 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 | |
| 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 | 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 | |
| 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 诉。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 |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 | |
| 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 | 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 | |
| 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 | 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
| 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 | |
| 起六个月内提出。 | 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 |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
| 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 |
| 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 | 的； | |
|  | — ６６１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 促 程 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二百二十六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

— ６６２ —

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二百三十一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第二百三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

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 | | 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 | |  |
| 人。 |  | 行。 | |  |
|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 | |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 | 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 | |  |
| 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 | | 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 | |  |
| 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 | | 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 | |  |
| 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 | 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 | |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 | 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 | |  |
| 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 | | 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 |  |
| 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 | |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 |  |
| 第三编 执 行 程 序 | |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 | |  |
| 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 | |  |
|  |  |  |
| 第十九章 | 一 般 规 定 | 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 |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 |  |
|  |  |  |
| 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 | | 第二百四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 | |  |
|  |  |  |
|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 | | 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 | |  |
|  |  |  |
|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 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 | |  |
|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 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 | |  |
|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 | | 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 | |  |
| 法院执行。 |  | 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 | |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 | 院。 | |  |
| 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 | |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 | |  |
| 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 | | 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 | |  |
| 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 | | 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 | |  |
| 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 | | 行。 | |  |
| 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 |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 | |  |
| 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 | | 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 | |  |
| 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 | | 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 议。 |  |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 | |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 | 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 | |  |
| 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 | |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 | |  |
|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 | | 文书的执行。 | |  |
| 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 |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 | |  |
|  |  | — ６６３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  |  |
| --- | --- | ---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 |  |
| 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 | 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
| 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 |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  |
| 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 | 的，裁定不予执行。 |  |
| 强制执行。 |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 |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 |  |
| 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 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 |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 | 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 |  |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 |  |
| 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  |  |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 |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  |
| 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 |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 |  |
|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 | 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 |  |
| 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 关。 |  |
|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 | 第二百五十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 |  |
| 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 | 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 |  |
| 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  |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 |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 |  |
| 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 | 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 |  |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 | 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 |  |
| 院应当执行。 | 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 |  |
|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 | 算。 |  |
| 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 |  |
| 不予执行： | 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  |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 | 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
| — ６６４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措 施

第二百五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

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五十七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五十九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六十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 ６６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 | 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  |
| 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 |  |
| 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 | 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 | |  |
| 制执行。 | 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 | |  |
|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 | 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 | |  |
| 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 | 他措施。 |  |  |
|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 | 第二十二章 | 执行中止和终结 |  |
| 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  |
|  |  |  |
| 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 | 第二百六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  |
| 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 | 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  |
| 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 |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  |
| 章。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 | |  |
|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 | 议的； |  |  |
| 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 | |  |
| 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 | 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  |
| 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 | 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  |
| 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 | |  |
| 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 | 形。 |  |  |
| 理。 |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 |  |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 | 第二百六十八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  |
| 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 |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  |
| 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  |
| 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 | |  |
| 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 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  |
| 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 | |  |
| 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 权利人死亡的； |  |  |
| 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 | |  |
| 行金。 | 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  |
| 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 | |  |
| 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 | 形。 |  |  |
| 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 | 第二百六十九条 |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 |  |
| 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 | 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 |  |
| — ６６６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

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 般 原 则

第二百七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七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七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百七十六条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七十七条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

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二百八十条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

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

— ６６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 | 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
| 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 |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  |
| 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 |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 |  |
| 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 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 |  |
|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 | 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 | 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
| 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十五章 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  |
| 第二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 |  |
|  |  |
| 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 | 第二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 |  |
| 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 | 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 |  |
| 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以采用下列方式： |  |
| 的除外： |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 |  |
|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 | 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 |  |
| 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达； |  |
|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
|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 |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 |  |
| 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 | 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 |  |
| 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 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  |
|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 （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 |  |
| 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 | 人送达； |  |
| 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 |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
| 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 |  |
|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 | 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  |
| 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 |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 |  |
| 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 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 |  |
|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 | 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 |  |
|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 | 织送达； |  |
| 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 |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的协议； | 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 |  |
|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达； |  |
|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 |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 |  |
| — ６６８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

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

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第二百八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 第二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

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

（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 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

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 级人民法院裁定。

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 第二百九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 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

具取证； 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

（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

第二百八十五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 请执行。

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

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 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

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 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

人民法院决定。 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

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 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

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 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

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 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

— ６６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 --- | --- | --- |
| 规则不符的； |  | 第二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 |  |
|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 |  |
| 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 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 |  |
|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 | 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 |  |
| 的，裁定不予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第二百九十二条 |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 | 第二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 |  |
| 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 | |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 |  |
| 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 | 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 |  |
| 诉。 |  | 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 |  |
| 第二十七章 | 司 法 协 助 | 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 |  |
| 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 |  |
|  |  |  |
| 第二百九十三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 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 |  |
|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 | | 行。 |  |
| 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 |  |
| 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 | 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 |  |
|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 | | 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
| 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 | |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 |  |
| 院不予执行。 |  | 和执行。 |  |
| 第二百九十四条 |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 | 第二百九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 |  |
|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 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 |  |
| 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 | | 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 |  |
| 途径进行。 |  | 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 |  |
|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 | | 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  |
| 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 | |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  |
| 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 | 第二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  |
| 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 | | 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 |  |
|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 | 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 |  |
| 第二百九十五条 |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 |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 |  |
| 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 | | 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 |  |
| 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 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 |  |
|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 | | 关规定执行。 |  |
| 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 | | 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 |  |
| 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 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 |  |
| — ６７０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２０２３·６ | |
|  |  |  |
| 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 | 止诉讼。 | |
| 和执行： |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 |
|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 | 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 | |
| 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 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 | |
|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 | 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 | |
| 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 | 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 | |
| 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 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 | |
|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 诉。 | |
|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 | 第三百零三条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 | |
| 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 | 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 | |
| 判决、裁定； | 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
|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 第三百零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 | |
| 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 | |
| 第三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 | 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 | |
| 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 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 | |
| （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 | 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
| 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 | 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 | |
| 纠纷无适当联系； | 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 | |
| （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 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 | |
| （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 | 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 |
| 议。 | 第三百零五条 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 | |
| 第三百零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规 | |
| 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 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 |
| 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 |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 | |
| 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 |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同时废止。 | |

— ６７１ —